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广坤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日常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4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日常零星维修项目	满足采购需求	项	1	297000.00 元	297000.00 元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297000.00 元/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3）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

和甲
验收

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包工 包料 保质量 保安全 包工期 包文明施工。

2、服务方法：由消防支队管理人员指定专人负责，双方配合将需维修的场所维修好，并做好登记。

2、服务地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3、服务期限：三年 2025年11月26日—2028年5月26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财务部门根据双方确认的维修清单据实结算，由财务部门每季度结算一次。

(二)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在完成对季度服务项目的考核或验收合格后，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季度核算费用的 100 %。

2、经乙方同意并明确延期付款日期后，甲方可延期付款。

3、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发票真实性负责。

4、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无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无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通过银行电汇，支付比例 100%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乙方根据季度实际产生的维修清单(清单中明确工程质量状况)，需经乙方

和甲方需求科室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季度结算前甲方有权对已维修项目进行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提供保证书。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第三方追索、行政处罚等，乙方应全额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于 7 日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复查并视整改效果决定是否暂停服务费用支付或采取进一步措施。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资料不全、服务不合格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乙方不得以甲方延期付款为由中止服务，保障甲方机关运转连续性。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乙方存在瑕疵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整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另行维修，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承诺对甲方一切业务信息、设备布局、技术资料负有永久性保密义务，违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日常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4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附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本合同正文、招标文件优先。如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附件不一致，以甲方单方解释为准。如有歧义，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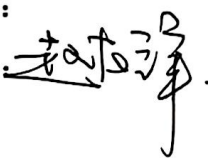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5 月 26 日



供货人(乙方): 河南省广坤建筑

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开发区工农
路嘉和花园18号楼2单元13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周口工农路支行

账号: 411620010120015801

2025 年 5 月 26 日

